

2018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 府信息 公开	30 %	(一)主 动公开	70 %	会议公开	10 %	群众参与	50 %	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 议题是否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	100 %	政府网站、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会议结果 公开	50 %	本部门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是否 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100 %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 开	10 %	决策依据 公开	30 %	是否公开决策依据。	100 %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公开决策 公开	40 %	是否在网站上公开决策草案全 文。	100 %	政府网站	
						提供意见 的渠道、汇 集的意见总 及采纳	30 %	是否公开收集意见的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对收集 到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 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 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	政府网站	
						文件有效 性	50 %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废 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 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00 %	政府网站	
				政策性价 文件公开	10 %	文件内容 公开	50 %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 益的政策文件,是否对公开相关 信息作出明确规定。	100 %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权责清单 调整和公 开	100 %	是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 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 时公开。	100 %	政府网站、 主管单位 考核	
						权责清单	10 %				省级各部门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 府信息 公开	30%	(一)主 动公开	70%			同级人大 代表建议和政协委 员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	50%	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 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 案是否公开答复全文；未公开办 理情况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本单位办 理的全国、省人 大代表建议和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公开	50%	是否公开了本单位办理的全国、省政协 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00%	政府网站	
				“双随机、 一公开”、 “双公示”	10%	综合监管 和执法检查信 息公开	20%	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	100%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环境保护 厅、省卫生计生 委、省工商局、省 安全监管局、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省税务局
							20%	是否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 方式等。	100%	政府网站	
							20%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 (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 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 查处情况。	100%	政府网站	
							40%	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 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 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信息。	100%	政府网站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 府信息 公开	30 %	(一)主 动公开	70 %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40 %	财政信息 公开	25 %	是否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 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 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	25 %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25 %	政府网站	
								是否按照国家关于做好地方政府 债务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及时公 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 途等信息。	25 %	政府网站	省财政厅
								是否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 录清单,明确名称、设立依据和 收费标准。	25 %	政府网站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 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 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 情况。	100 %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 国土资源厅、省环 境保护厅、省林业 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省质监 局、省安全监管局
								重大建设 项目批准 和实施领 域信息公 开	25 %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 府信息 公开	30 %	(一)主 动公开	70 %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40 %	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 信息公开	25 %	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PPP 项目、卫生、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50 %	政府网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
						是否构建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	50 %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
						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25 %	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 领域信息 公开	100 %	政府网站	省扶贫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家安全监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气象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0%	(二) 依申请公开	30%	申请渠道	20%	栏目设置	4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流程规范化	30%	是否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申请渠道多样化、有效性	30%	是否开设网络、信函及现场申请渠道。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40%	答复时限	2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形式规范化	25%	是否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答复是否加盖公章。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内容规范化	30%	是否向申请人明示救济途径。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属于公开范围的，是否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告知获取途径。	25%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不属于公开范围的，是否告知不公开理由和依据。	25%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是否告知公开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25%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是否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25%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30%	(二) 依申请公开	3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0%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40%	解读内容	40%	原文链接	25%	是否提供原文网址链接。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完整	25%	解读内容是否完整(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注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100%	政府网站	
						聚焦重大部署	25%	是否聚焦重大部署(聚焦我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构筑改革开放新高地、促进关陕陕南协调发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加快建设美丽陕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100%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
						三大攻坚战	25%	是否重点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解读。	100%	政府网站	省金融办、省扶贫办、省环境保护厅
				解读形式	40%	多种平台解读	30%	是否通过多种平台进行政策解读(网络、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30%	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是否通过政策图解、动画、视频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政策解读	40%	解读形式	40%	责任落实	4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带头对政策措施进行深入解读,切实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解读时效	20%	机制建立	20%	政策文件发布后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公布解读材料。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四)舆情回应	30%	回应的主 动性、针 对性、有 效性	80%	机制建立	20%	是否建立完善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舆情回应 责任制	20%	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重大政务 舆情回应	20%	涉及经济社会的重大政务舆情是否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100%	政府网站、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民生热点 舆情回应	20%	是否做好民生方面(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的热点舆情回应,是否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100%	政府网站、 材料报送	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回应时效	2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回应渠道 多样化	100%	是否在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至少两种)。	100%	政府网站、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解 读回应 参与	10%	(五)公 众参与	30%	政务咨 询类	30%	栏目开设	4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回复情况	30%	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在7 个工作日内回复,情况复杂的在 15个工作日内回复。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留言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 对性。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满意度评 价	30%	是否设置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 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调查征集 类	30%	栏目开设	5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调查统计	5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 展了调查活动。	50%	政府网站、 材料报送	
								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50%	政府网站	
		开展“两 进”活动	40%	“邀请公 民代表走 进政府” 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邀请公民代表走 进省政府”活动。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大学生 到政府机 关见习” 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大学生到政府机 关见习”活动。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三、政 务服务		(六)事 项管理	40%			事项颗粒 化管理	50%	根据具体办理条件的不同,将同一服务事项拆分为不同子项的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事项规范 化管理	100%	办事指南 标准化	50%	按照中省相关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统一完备、内容规范,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供明晰的样表,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逐一加以明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30%	(七)网 上服务	40%	统一入口	30%	网上办事 服务统一 入口	100%	省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统一链接至省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服务入口。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数据对接	40%	政务服务 平台联通 使用情况	100%	省级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联通,实现数据共享、比对、调用的情况;无自建系统的省级部门使用省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审批的情况。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举报投诉	30%	网上办事 服务举报 投诉	100%	在中国政府网“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信箱(liuyan.www.gov.cn/zwfwjts/)被举报投诉及办理情况。	100%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八)政 务服务 大厅	20%	实体服务 大厅工作 推进	100%	实体服务 大厅工作 推进情况	100%	对省政务服务中心业务支持、配合情况。	100%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 台建设	10 %	(九) 政 府网站	70 %	常态化监 管	30 %	常态化监 测工作	60 %	省级部门在省级主管部门常态化监测、专项内容检测中的表现。	100 %	日常采样、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纠错平台 问题曝光 情况	30 %	省级部门及其主办主管的政府网站在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被曝光的问题数量、及时办结率情况。	100 %	日常采样、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网站可用 性	10 %	政府网站能够正常访问情况。 政府网站链接能够正常访问情况(包括图片、附件等)。 政府网站存在(严重)错别字、虚假信息或伪造内容以及反动、暴力、色情内容等情况。	40 %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建设 管理	30 %	内容保障 制度	10 %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是否加强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100 %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及时响应中省重大信息的转载报道,如“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等。	50 %	政府网站、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信息转载 联动	10 %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 台建设	10%	(九) 政 府网站	70%	网站建设 管理	30%	信息转载 联动	10%	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及时转载国务院信息、中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专项工作结束时,相关专题是否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集中保留至专题区,便于公众查看使用。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内容 更新	50%	是否按照中省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站内搜索	1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多样化方式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使用搜索功能,是否成功获得相应检索信息,检索结果是否按照一定规律呈现,实现关键字突显。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站点地图	5%	首页底部功能区是否提供站点地图,功能易用,导航准确;网站地图栏目架构与网站现有栏目架构是否保持一致,站点地图是否呈现完整的网站栏目框架结构。	8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浏览器兼容性	5%	提供的站外导航链接是否准确。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正常显示,网站页面、功能实时可用;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 台建设	10%	(九) 政 府网站	70%	网站建设 管理	30%	无障碍服 务	5%	是否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 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 提供 无障碍服务功能或平台, 且功能 实时可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多语言版 本	5%	是否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 提供多语言服务。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开办 整合	20%	网站开办 整合要求	30%	省级部门及下属单位网站需要 开设、整合、变更备案的, 是否严 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 明确的报批程序。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网站是否以本单位机构名称命 名, 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 站全称, 网站名称规范。	1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是否使用本级政府下级域 名。	20%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标识 规范情况	50%	网站域名发生变更的, 是否在原 网站发布公告, 同时是否在“全 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党 政机关网站标识管理平台、公安 机关备案平台等相关系统中及 时更新信息。	20%	政府网站、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首页底部功能区是否列明党政机 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网站主 办单位及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 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中国政府 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内容, 提 供的链接信息是否准确有效。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10%	(九) 政府网站	70%		20%	网站标识规范情况	50%	网站各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是否与首页保持一致。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2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 时间格式为 YYYY MM DD HH : MM; 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 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集约化建设	10%	政府网站集约化配置情况	100%	省级部门配合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网站安全保障	40%	是否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 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5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日常采样、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支撑保障	10%	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40%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20%	是否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新建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 台建设	10%	(十)两 微一端	20%	管理制度	30%	“两微一端”建设制度	50%	是否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是否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是否及时整改。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两微一端”管理情况	50%	对本单位及其主办主管的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两微一端”关停整合的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务微博	25%	渠道建设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单位政务微博,且链接有效。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所开政务微博内容是否即时更新;是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务微信	25%	渠道建设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单位政务微信,且功能可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所开政务微信内容是否即时更新;是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移动客户端	20%	渠道建设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提供本单位移动客户端,且实时可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所开移动客户端内容是否即时更新;是否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10%	(十一) 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	5%	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落实情况	100%	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工作制度	5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	50%	对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十二) 政府公报	5%	政府公报工作情况	100%	政府公报管理制度	50%	是否建立为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府公报文件提供情况	50%	为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五、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0%			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	学习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30%	是否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政府法制办
		(十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30%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修订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情况	40%	是否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规范。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权重	四级指标	四级指标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五、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0%	(十四)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20%	审查制度	50%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负面影响	50%			是否出现因审查不细、不严谨造成负面影响。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十五)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制定及更新	100%			是否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六)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20%	编制目录、建立考评机制	100%			是否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具体办法。	100%	政府网站、材料报送	省教育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文化厅、省旅发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
		(十七)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20%	指导督促	100%			是否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试点工作。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文物局、省税务局、省扶贫办

一级 指标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四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评估点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六、组 织保障	10%	(十八) 队伍建设	20%	分管领导	50%			是否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工作机构 (处室)	50%			是否有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或处室。	100%	材料报送	
		(十九) 业务培训	20%	组织参加 培训	100%			是否组织、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纳入年度 财政预算	100%			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二十) 经费保障	20%	纳入考核	50%			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分值权重	50%			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100%	材料报送	
		(二十一) 目标责任 考核	20%	政务公开 日常工作 落实情况	100%	50%	5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务服务 日常工作 落实情况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二十二) 主管 部门 检查	20%	主管 部门 日常检查	100%	50%	50%	主管 部门 日常检查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省级各部门
				主管 部门 日常检查				主管 部门 日常检查	100%	材料报送、 主管单位 考核	

注:仅涉及部分省级部门的任务(评估点),其他部门对该项任务(评估点)视为满分。